



環境部

# 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參選資格說明



環境保護司

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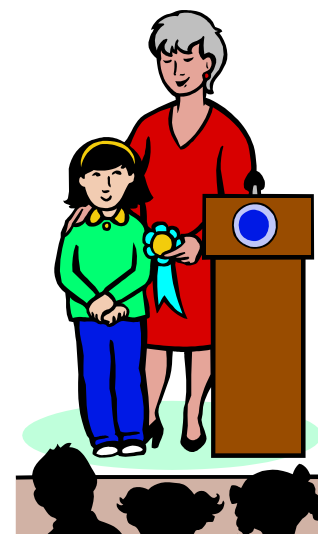
- ✿ 目的
- ✿ 參選對象
- ✿ 參選資格
- ✿ 應具備文件
- ✿ 報名期間及地點
- ✿ 審查期程
- ✿ 獎勵方式



培育環境倫理與責任  
增進環境知識與技能  
採取教育行動與傳承



✦ 本獎勵項目針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辦理公開遴選表揚。



# 參選對象(1)

- ❖ **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包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 **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金融業、農（漁）會、合作社或服務業等。
- ❖ **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但不含公私立幼兒園。





## 參選對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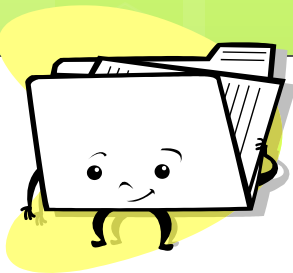
- ✿ **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
- ✿ **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 ✿ **個人組**：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參選資格

- ✿ 近2年期間內，推動環境教育具有優良績效事蹟者。(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 ✿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須達2年以上之證明。(112年4月1日前完成設立)
- ✿ 參選者參選前2年內，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 ✿ 曾獲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4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如第9屆「112年」榮獲特優獎項，則第10-11屆不得再報名參選)。
- ✿ 曾獲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2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如第9屆「112年」榮獲優等獎項，則第10屆不能再報名參選)。
- ✿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應具備文件



- ❁ 報名表。
- ❁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 ❁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參選者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關(構)者，應檢送最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本屆參選需提報113-114年環境教育計畫及112-113年推動成果)
- ❁ 前2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1)
- ❁ 個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附件1

附件 1

## 切 結 書

\_\_\_\_\_（參選者）參選第 10 屆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保證於參選前 2 年度（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  
例規定。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局）

立切結書參選者：\_\_\_\_\_

參選者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期間

自 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 止(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 報名地點

- ✿ 自然人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 ✿ 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應向其直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案例一：

團體或民營事業設立、登記（立案）於「A」縣市，但推動環境教育事蹟或環保事務於「B」縣市，但未取得「B」縣市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是否可以向「B」縣市報名參選國家環境教育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說明：

- 一、依本獎項獎勵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另依本獎項報名表填表說明規定，團體組「須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民營事業組「須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因此，前述團體或民營事業不能向「B」縣市報名，僅能向登記（立案）之「A」縣市報名參選。



案例二：

機關(構)委託計畫之代操作公司應參選哪一類？縣市別？

說明：

- 一、應參選「民營事業組」。
- 二、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另依本獎項報名表填表說明規定，民營事業組「須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
- 三、資格條件限制：須取得報名參選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滿2年，方能參選。



案例三：  
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計算基礎？

說明：

- 一、應以**違規發生日期**為基礎。
- 二、本屆起算期間為：112年4月1日~114年3月31日止。
- 三、依據獎勵辦法第15條第2款規定「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應撤銷或廢止獲獎項目。
- 四、參選者違反環保法規或地方自治條例者，且已登錄至列管污染源資料庫(含縣市環保局)並開立罰單，期間提請訴願者，因違規事實已存在，故參選資格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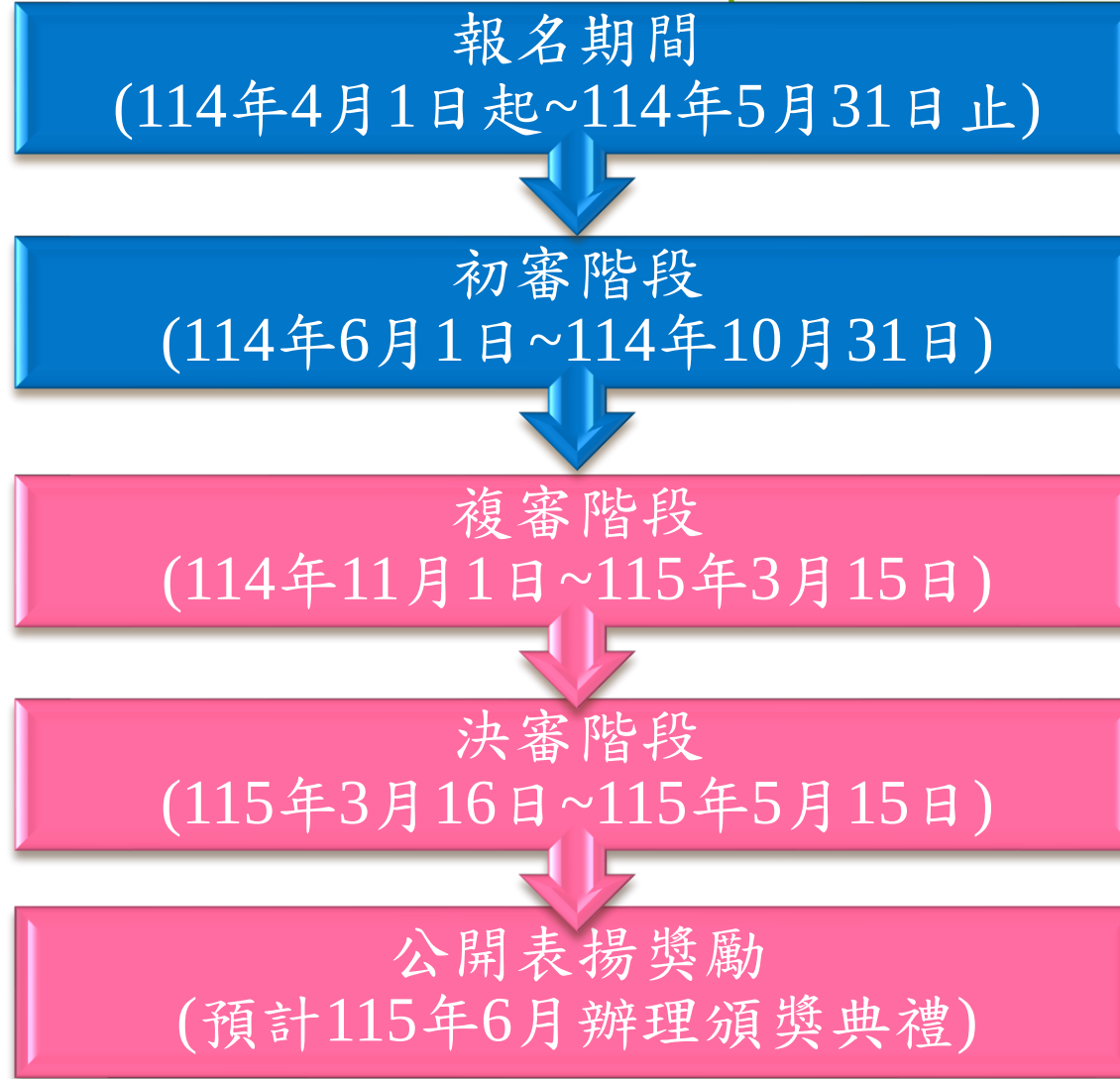
案例四：民營事業組、機關（構）組參選者為總局或總公司時，其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之規定。

說明：

- 一. 參選者為總(分)公司或總機關（構）時，若其子公司（工廠）或所屬下轄單位於參選規定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應肩負監督之責任，則取消參選資格。



# 審查期程



地方主管  
機關  
(環保單位)

中央主  
管機關  
(環境部)

有關最新相關資訊或參選進度查詢，請至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

# 獎勵方式

| 獎勵項目                                           | 特優獎(1名)        | 優等獎(5名)       |
|------------------------------------------------|----------------|---------------|
| 第三條第一款（團體）                                     | 獎座及獎金<br>100萬元 | 獎座及獎金<br>20萬元 |
| 第三條第二款（民營事業）                                   | 獎座             | 獎座            |
| 第三條第三款（學校）                                     | 獎座             | 獎座            |
| 第三條第四款（機關、公營事業<br>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br>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獎座             | 獎座            |
| 第三條第五款（社區）                                     | 獎座及獎金<br>100萬元 | 獎座及獎金<br>20萬元 |
| 第三條第六款（個人）                                     | 獎座及獎金<br>10萬元  | 獎座及獎金<br>2萬元  |

用行動愛地球



歡迎報名參選





環境部

# 第10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 參選報名表填寫說明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 共通性重點

✿ 各項表單

## 二、諮詢資訊







### (一)共通性

1. 應呈現112/4/1~114/3/31期間所推動之環境教育事蹟。
2. 應就環境教育事蹟詳盡敘述填寫「事蹟內容可依據參選者在地資源屬（特）性聚焦於環境教育領域，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8大面向（並非八大領域皆要涵蓋）」。
3. 成果以文字、流程、量化數據、圖表等配合說明及完整呈現。
4. 佐證文件：如計畫書、創意作為與措施、文宣、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環境教育照片、曾獲環保獎項等資料。
5. 個人與任職單位同時參選，其優良事蹟應予以區隔。
6. 報名書面資料請增加目錄與頁碼。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 (二)各項表單

|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                                                                                   |                                                                                                                                                          |  |
|------------------------------------------------------------------------------------------------------------------------|-----------------------------------------------------------------------------------|----------------------------------------------------------------------------------------------------------------------------------------------------------|--|
|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                                                                                   |                                                                                                                                                          |  |
| 參選組別<br>(請擇一勾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br><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組 |  |
| 直轄市、縣(市)別                                                                                                              |                                                                                   | 參選單位                                                                                                                                                     |  |
| 登記或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立案(登記)字號                                                                                                                                                 |  |
| 負責人/職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傳   真                                                                                                                                                    |  |
| 電子信箱                                                                                                                   |                                                                                   |                                                                                                                                                          |  |
| 立案(登記)地址                                                                                                               | (   )                                                                             |                                                                                                                                                          |  |
| 聯絡(查訪)地址                                                                                                               | (   )                                                                             |                                                                                                                                                          |  |
| 曾獲得本獎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第   屆   獎勵項目(組別)   獎項」<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承諾事項                                                                                                                   |                                                                                   |                                                                                                                                                          |  |
| 1.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br>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前述機關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告或宣傳表揚用途。 |                                                                                   |                                                                                                                                                          |  |
| 參選者單位印信                                                                                                                |                                                                                   | 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  |
| <div></div>                                                                                                            |                                                                                   | <div></div>                                                                                                                                              |  |
|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br>※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 2 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附件 1)<br>※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組」報名表。   |                                                                                   |                                                                                                                                                          |  |

非個人組

依據組織型態勾選參選組別

參選單位名稱應與登記名稱全銜參選。

應依核准設立、登記立案證明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機關設立所在地填寫(含郵遞區域)，例如：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

曾榮獲環境部第○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組○○獎項者，請勾選「是」，反之則勾「否」。

詳閱承諾事項後，參選者請加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請編入頁碼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 (二)各項表單

### 個人組

|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個人組)                                                                                                |                                                                           |           |                   |
|-----------------------------------------------------------------------------------------------------------------------|---------------------------------------------------------------------------|-----------|-------------------|
| 直轄市、<br>縣(市)別                                                                                                         |                                                                           | 參選者<br>姓名 | 請貼上 2 吋<br>正面半身近照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br>字號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個人經歷資料                                                                                                                |                                                                           |           |                   |
| 主<br>要<br>經<br>歷                                                                                                      | 任 職 ( 服 務 ) 單 位                                                           | 擔 任 職 務   | 任 職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曾獲得本獎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曾獲第____屆____獎項)<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承諾事項                                                                                                                  |                                                                           |           |                   |
| 1.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br>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前述機關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告或宣傳表揚用途。 |                                                                           |           |                   |
| 推薦者                                                                                                                   |                                                                           |           |                   |
| 任職(服務)單位                                                                                                              | 姓名/職稱                                                                     | 推薦事蹟內容    | 推薦者簽章             |
|                                                                                                                       |                                                                           |           |                   |
| 參選者(被推薦者)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 2 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附件 1)

應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

曾榮獲環境部第○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獎項者，請勾選「是」，反之則勾「否」。

推薦者相關資訊與推薦事蹟內容及推薦者簽章應填寫。

詳閱承諾事項後，參選者應簽名或蓋章

請編頁碼

1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 背景資料

- 請概述參選單位成立的經過及沿革，並以條列式或敘述式摘要書寫（或推動環境保護至報名前2年之事蹟歷程亦可撰寫）。
- 依法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請檢附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機關、公立學校及村里辦公室免附）。

一、背景資料（請概述成立經過及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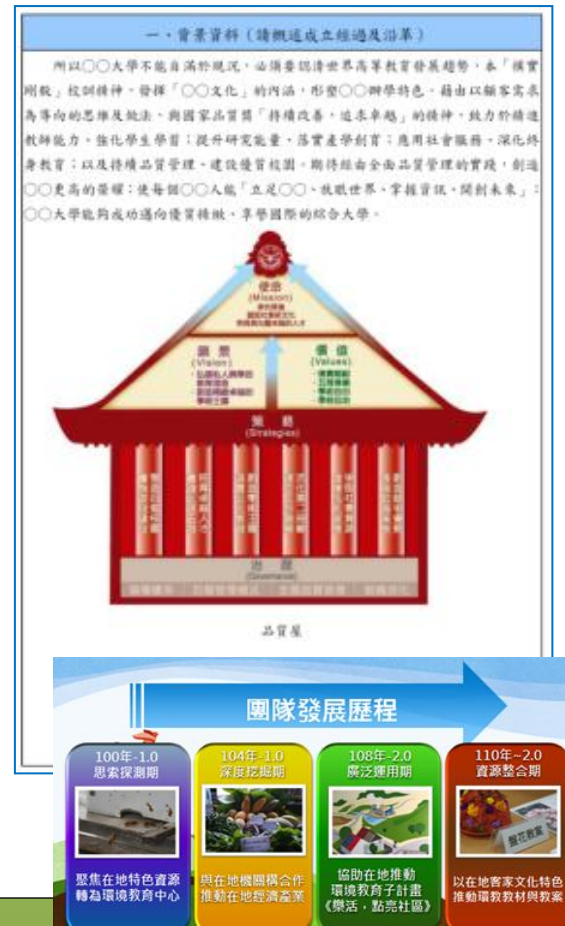
1950年，張○、張○○父子創辦○○師範專科學校，是臺灣第一所私立高等學府。1958年改制為文理學院，1980年正名為○○大學。歷經六十一年，「奠基」、「定位」、「提升」和「轉變」四個階段的发展，從一所地區性的專科學校，迄今已發展成擁有4個校區的綜合型大學，共有9個學院，17個博士班，51個研究所，52個學系組，28,000餘名學生，2,200餘位教職員工及23萬多名校友，是國內學府知名的高等教育學府之一。

○○大學以追求卓越、不斷創新為永續經營的目標。創校至今，始終秉持日新又新的精神，重視教學品質、學術研究與學習服務。在眾人的努力經營下，2005年榮獲教育部92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和校第1名；2009年獲得第19屆國家品質獎；2011年獲得第20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在Cheers雜誌「2011年一十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中14次蟬聯私立大學第一名的殊榮。

歷任校長為張○○博士、陳○○教授、趙○○教授、林○○教授、張○○教授及現任校長張○○教授。張○○校長於2004年8月就任，於2005年開闢校園開始招生之際，帶領本校進入「○○第四波」，目前張創辦○○博士更積極地帶領本校再造「第二條S形曲線」，在21世紀持續成長。

○○大學是國內最早實行全面品質管理的大學，1992年張創辦人○○博士導入「全面品質管理」機制，設置「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建構○○品質屋，勾勒○○的使命、願景、價值、策略與治理，作為學校全體參與及永續發展的藍圖；以實際的作為具體呈現對品質的重視，有效帶動○○管理模式，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2006年，並首創「○○品質獎」，以獎勵校內推行TQM績優單位。

在一體多元、多元一體的四個校區裡，○○大學堅強的行政團隊，以【承先啟後，塑造社會新文化，培育真心靈卓越的人才】為教育使命；以【弘揚私人興學的教育理念與創造精緻卓越的學術王國】為願景；然而面對新世紀這個不連續的時代，高等教育必須因應許多的新挑戰。Clark Kerr在其《大學的功用》一書中提醒所有的大學，在總滿多變的狐狸時代，能掌握大學本身核心價值，發揚優良傳統文化，瞭解環境帶來的機會，適時回應環境變化，發展辦學的特色，才能在競爭中勝出。



法人登記證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登記證號：11000000000000000000

登記事項：設立

登記日期：110年12月23日

登記地點：臺南市安平區

登記人：楊志純

登記處：臺南市安平區

主任 楊志純

## ■ 推動環境教育紀要

⊕ 以條列式摘要說明112/4/1~114/3/31間推動之環境教育相關事蹟)

### 1.健全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P4)

- (1)設立推動環境教育專責組織。
- (2)訂定環境教育相關法規或政策。
- (3)推行各項環境管理與監督系統。

(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之事蹟，非僅日常性之綠美化、環境打掃、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

### 2.環境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P5)

- (1)聘僱環境相關專業人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任務：...。
- (2)鼓勵參選者的環境教育指定專責人員，積極參與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 (3)環境教育負責人員長期對內對外辦理各項環境教育課程或增能計畫：...。
- (4)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3.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P9)。

- (1)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 (2)利用現有師資或夥伴關係之人力專才，開辦環境教育課程：...。
- (3)招募、培訓及運用現有人力擔任環境教育志工或解說員：...。
- (4)連結政府學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5)運用現有媒體宣導環境教育：...。
- (6)申請公部門經費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7)建立循環經濟產業體系，朝向自給自足經費來源（永續發展）：...。
- (8)於各項活動中融入環境教育觀念與態度之宣導：...。





## ■ 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 相關優良事蹟

個人撰寫請以「本身」環境教育推廣領域  
角度進行事蹟撰寫。

可依前述推動環境教育紀要填寫，並**完整性與充足性**呈現各項環境教育具體作為、措施或成果。績效成果請以文字、流程、圖表等量（質）化數據表格呈現，並配合詳細說明。

- 1、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 2、環境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 3、環境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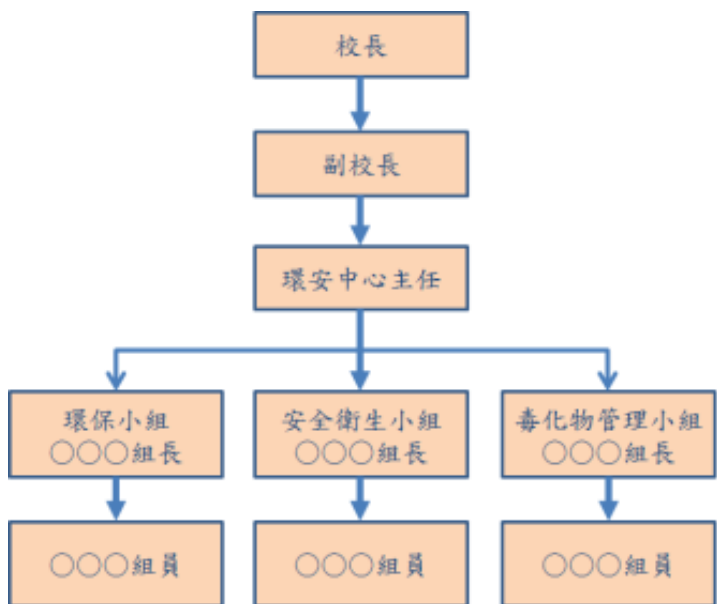


Figure 1: Comparison of personnel composition between required and existing standards. The chart shows two stacked bar charts. The left chart, '法令要求合格人数' (Required personnel by law), has segments of 2 (purple), 2 (blue), 1 (yellow), and 1 (grey), totaling 6. The right chart, '現有合格人員' (Existing qualified personnel), has segments of 4 (purple), 2 (blue), 3 (yellow), 1 (light blue), 3 (dark blue), and 1 (grey), totaling 14.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left chart to the right chart with the text '優於法規要求' (Better than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y-axis is labeled '人数' (Number of people) with a scale from 0 to 15.

|              |   |   |
|--------------|---|---|
|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 0 | 0 |
|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 0 | 1 |
|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 1 | 3 |
| 乙級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 | 0 | 1 |
| 甲級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 | 1 | 3 |
| 乙級治水專責人員     | 1 | 2 |
| 甲級治水專責人員     | 2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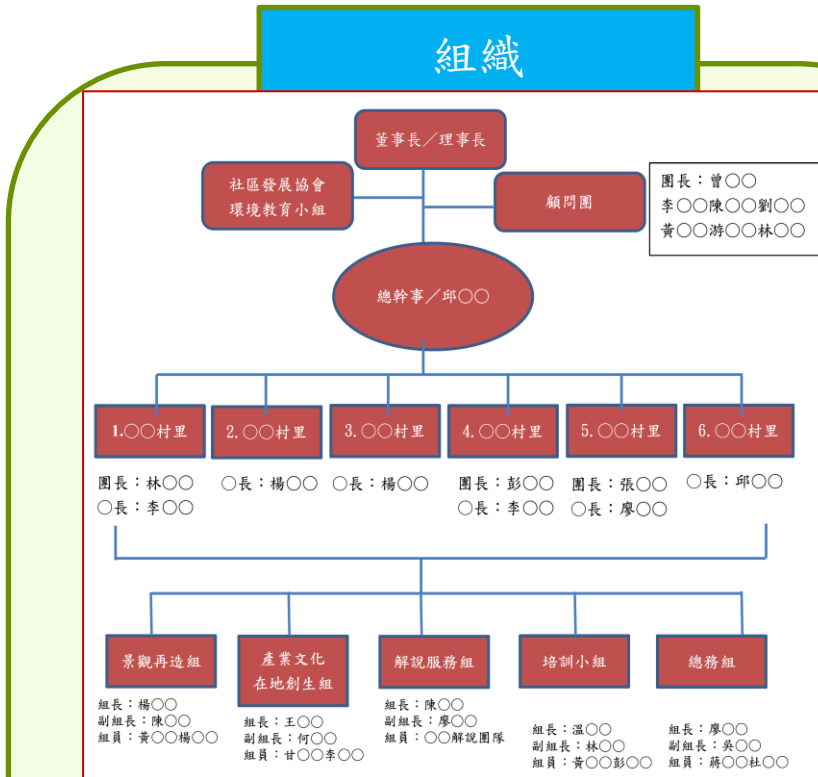
鼓勵內部人員及協助外部人員積極參與各項環境教育增能成長課程與活動，以提升人員專業能力、知識、技能與態度，培養解決環境問題之能力。

| 訓練單位 | 113年參與次數 |
|------|----------|
| 環境部  | 5        |
| 環保局  | 21       |
| 國環院  | 8        |
| 縣政府  | 3        |
| 大學院校 | 7        |
| 其他   | 11       |
| 合計   | 55       |

[illegible]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 (一)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



除呈現組織架構外，應具體說明各組織與推動環境教育事項之關聯性，以及夥伴關係之建立與合作方式，且應加強具體呈現質化、量化與深度合作關係（其互動、成長、效益應再詳細羅列說明），以及詳盡說明夥伴關係各自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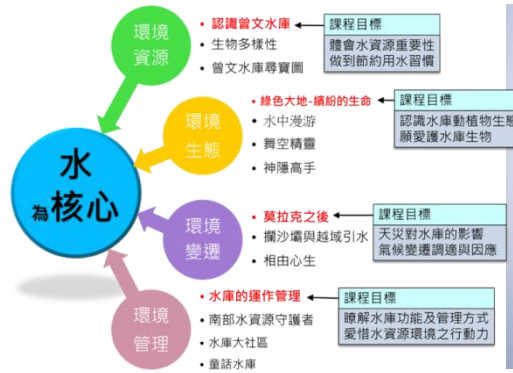
### 財力籌措與使用情形

| 收入項目              | 金額(元)   |
|-------------------|---------|
| 112年環保小學堂補助費      | 500,000 |
| 112文化部社區地方創生計畫補助費 | 100,000 |
| 112年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費  | 300,000 |
| 113年環保小學堂補助經費     | 500,000 |
| 113年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補助   | 100,000 |
| 112-114年企業贊助      | 200,000 |
| 支出項目              | 比例      |
| 社區環境改造            | 30.0%   |
| 推廣環境教育（含人員訓練）     | 31.9%   |
| 設計教案教材與學習單        | 25.0%   |
| 編製網頁及QR CODE自導式系統 | 7.3%    |
| 編製執行成果            | 5.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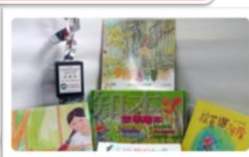


## (二)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1.參選者依本身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撰寫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
-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 3.資訊策略、應用與管理，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QR CODE自導式系統、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
- 4.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研究或發明，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



因應科技化時代，創新結合平臺相互合作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 (二)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辦理部落廚藝學校計畫~  
推動傳統藥膳植物料理



建置活潑生動完善網路平臺  
供全民自學



辦理環境教育體驗營  
讓環境保護成為行動



小小解說員培訓計畫



以在地產業發展環境教育活動課程



繪本改編成動畫影片教學活動

推廣環境教育工作並非八大領域皆要執行，應深思本身在地特色及結合在地環境議題，深度及廣度發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進而再發展其他領域環境教育工作。

執行各項環境教育作為或活動時，應將環境議題融入課程或活動中，以提升學習者環境知識與省思探究之能力，以及可透過遊戲（如桌遊或大富翁）、活潑生動或故事化的方式呈現活動內涵。

### (三)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1.參選者依本身實際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撰寫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 2.運用資源或結合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共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 3.組織及運用志工或民眾、教職員生、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
- 4.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 (三)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推動成果及成效不應僅是羅列參訪人次、研習訓練名稱或支援項目，應再說明其具體成果及成效，以及呈現「改變」效益，例如利益關係人之環境教育思維或行動及態度轉變。

設置學習回饋機制、追蹤機制及流量管制計畫，除了藉以適時修正課程、活動或教案外，並作為未來改善方向之參考與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透過公民行動力量，  
改變在地環境教育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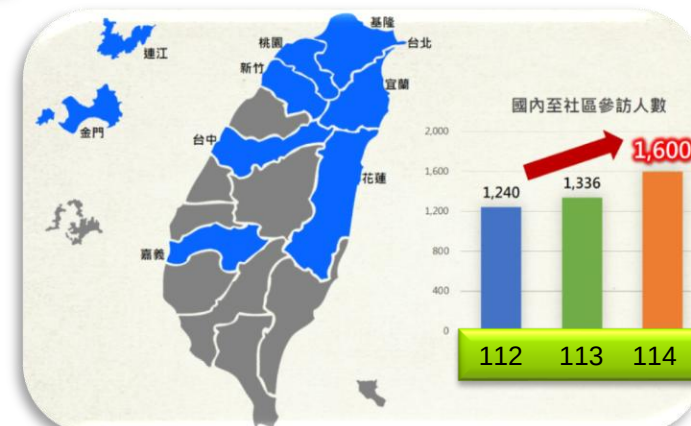
依據問卷調查回饋進行教案滾動式修正



形成新野菜美學特展市集



結合在地特色  
辦理環境教育遊程課程





# 一、報名表填寫重點

每個課程、活動或教案，應融入環境教育元素與活動本身欲傳遞環境教育的內涵與意義，並具體羅列說明。

守護東螺溪 千人攜手移除外來植物、垃圾

16:24 2019/06/02 | 中時 | 吳敏菁

Facebook Line We



影響鄰近民眾及組織共同守護環境

航向未來

黃建榮校長的人大獎

文：陳思君 圖：黃建榮

2018.1月

EN 日本語 IN 臺灣 Tiếng Việt

分享 複製 貼上 分享 複製 貼上



主題 綠能安心六級化農業

主課軸程 農電共生

名課程 太陽能與太陽能溫室農業



透過綠色食農環境教育活動傳遞綠色經濟理念，帶動及影響農業耕作方式，以及維護友善的環境。



藉由文史耆老訪談，找回對在地土地人文之情感。



發揮個人與組織影響力，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微型水力發電，帶動地方創生。



推廣友善環境計畫，讓居民行為轉變為良性



## (四)其他績優事蹟

✿ 特殊績優事蹟、歷屆得獎之事蹟、如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環境保護或推動相關節能、省水、低碳、綠建築、生態保育、環保旅店或相關環保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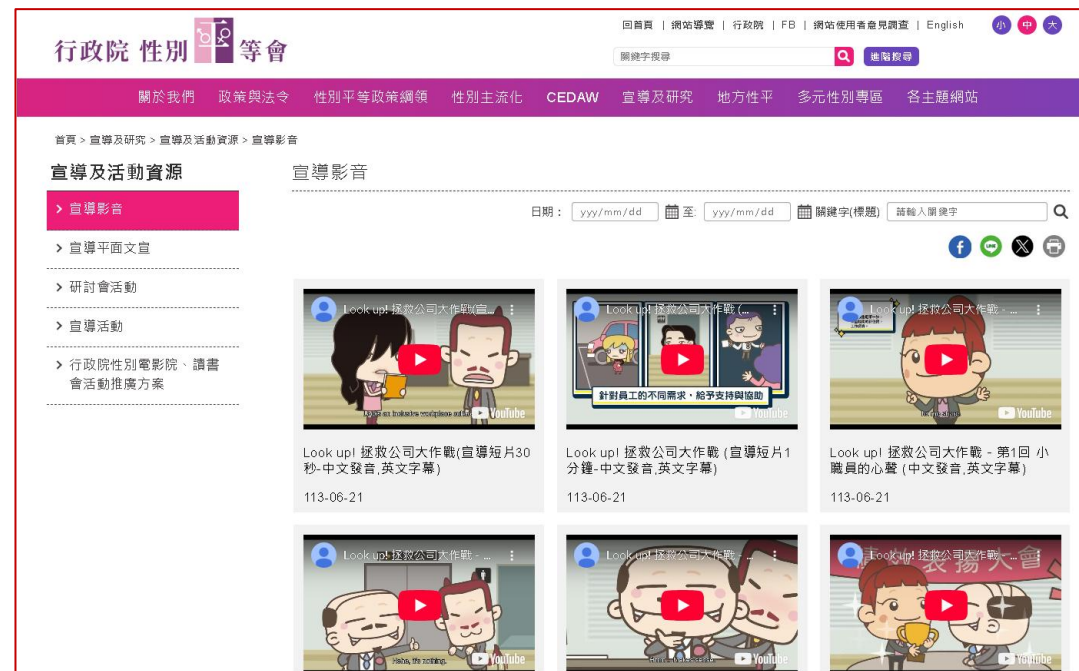


## (四)其他績優事蹟(續)

### ✿ 辦理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或措施

- 辦理相關課程、觀賞影片等措施，包含性別平等議題
- 相關委員會或組織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

(評審委員會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或措施納入評分考量)



相關影片(可至官方網站下載)



### (五)未來展望

✿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建議分短、中、長期發展重點與目標，並逐漸擴大涵蓋領域發展：研擬明確發展願景後，採用SWOT及心智圖／樹形圖釐清推動環境教育核心價值及階段性具體推動重點。

#### 1.普及與深化環境教育，以達永續發展

A.深化「服務學習」：將「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區分為「社區專業服務」「救災防災工程」「國際文化推動」等方案。

B.積極規劃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與研習課程，例如環保知識擂台賽、臺美生態學校、環保先鋒隊、生態文化資源調查、社區改造、環保小學堂及「地球、金秋環境季環境教育計畫」。

C.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D.擴大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及培訓增能課程。

#### 2.推動各項環境保護措施與計畫，創造綠色園地。

A.落實執行「節能管理分管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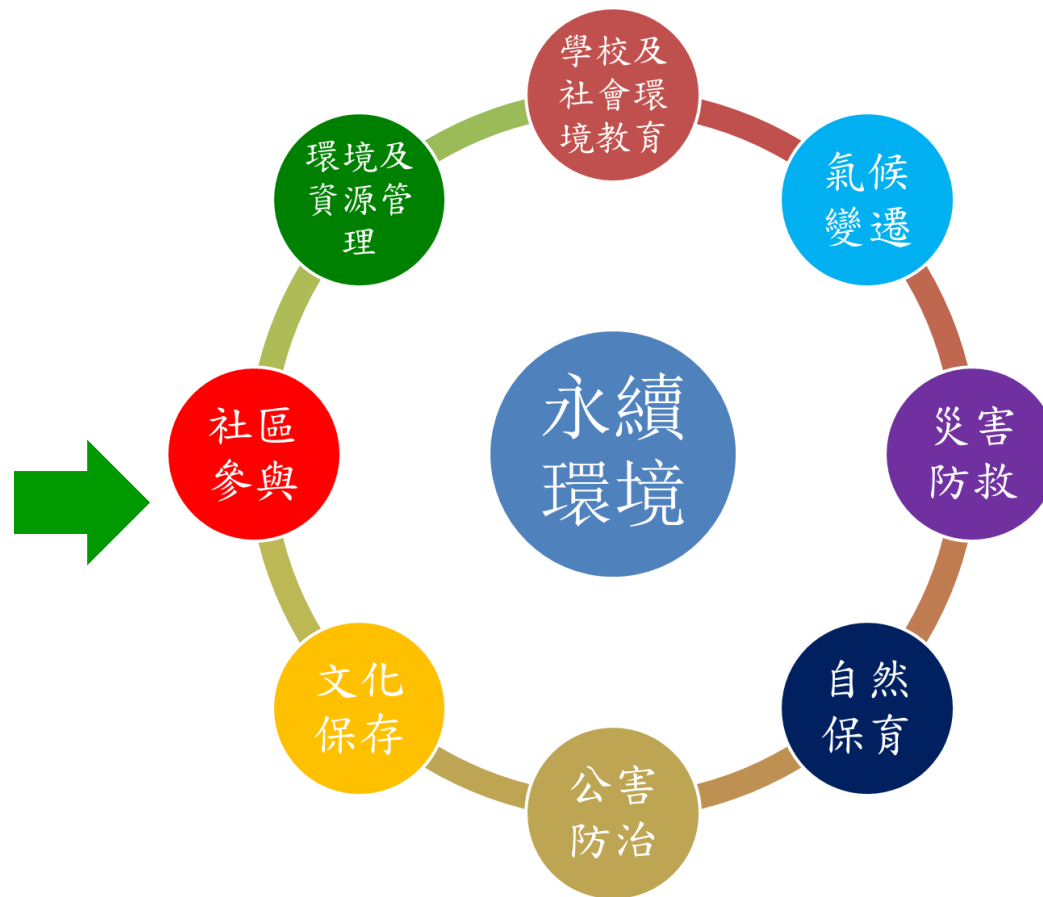
B.建構特色教學資源網，如籌設農民學院、環境教育中心。

#### 3.創造新循環經濟產業與永續專業經營。

#### 4.....



## (五)未來展望





- ✿ 確認報名參選組別是否勾選正確。
- ✿ 確認並切結自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檢送附件1）
- ✿ 確認報名表已蓋妥單位章、負責人印章或個人簽章。（**個人組推薦者資訊、推薦語及推薦者簽名應填列**）
- ✿ 確認報名表格及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填寫完整，並以環境教育面向撰寫。
- ✿ 確認檢附優良事蹟表及其佐證文件資料。
- ✿ 確認檢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確認向登記所在地（個人為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報名。自然人若向任職所在地報名參選時，請檢附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請檢附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
- ✿ 事蹟內容請勿使用（參考附件○○-○）之說明，以免造成閱讀困難。
- ✿ 報名表書面資料正本1份，並自行影印留底。

整份報名文件（含內容及事蹟佐證資料）至多100頁

## 二、諮詢資訊

✿ 報名參選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上環境部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網址<https://eeis.moenv.gov.tw/eeaward/>）查詢或下載表格。

✿ 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環境部02-2311-7722分機 2724 林欣怡技正

受委託單位（豐鐸公司）02-2723-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經理。



用行動愛地球



歡迎踴躍報名參選  
追求國家級的崇高榮耀

